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貴鳳街21號

電話：(02)2904123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7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7~59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三一
(十二)	其 他	60~61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63~66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2、67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1~62、68~69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62、70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1~8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眾多，以產銷「氣動元件」為主要產品，由於市場競爭及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營業收入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含來自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中，銷貨金額相對較高且個別營收變動優於整體平均變動情形之銷售對象，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將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銷售對象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之銷貨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評估上述客戶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自上述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佐證文件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陳招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台灣五七保險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1,136	7	\$ 203,50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	-	5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49,136	1	27,68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二）	13,313	-	21,81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二）	37,449	1	53,52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九）	95,436	2	134,266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45	-	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92,445	9	368,174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6,614	-	7,2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65,574	20	816,252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08	-	1,84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656,675	62	2,521,744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	690,042	16	705,895	17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535	-	3,4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2,685	2	59,83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177	-	10,7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13,822	80	3,303,548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79,396	100	\$ 4,119,80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60,000	2	\$ 279,000	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1,562	-	1,18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	1,75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35,876	1	93,30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1,078	-	27,35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56,366	1	68,60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097	-	20,34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10,102	-	40,186	1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537,629	1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525	-	1,4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26,235	17	533,157	1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574,964	13	587,792	1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66,223	2	267,192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34	-	13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	-	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1,423	15	855,122	21
2XXX	負債總計	1,367,658	32	1,388,279	34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81,034	16	669,926	16
3200	資本公積	686,826	16	593,750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6,874	7	273,46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154	4	182,15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1,655	28	1,174,015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80,683	39	1,629,633	4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609)	(3)	(164,051)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96)	-	2,263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36,805)	(3)	(161,788)	(4)
3XXX	權益總計	2,911,738	68	2,731,521	6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279,396	100	\$ 4,119,8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平政



經理人：游平政



會計主管：林穎珊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 二及二九）	\$ 649,430	100	\$ 768,90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 二三及二九）	(407,960)	(63)	(494,234)	(64)
5900	營業毛利	241,470	37	274,674	36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 十二）	(45,729)	(7)	(51,748)	(7)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51,748	8	36,576	5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47,489	38	259,502	3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0,934)	(6)	(39,770)	(5)
6200	管理費用	(62,488)	(10)	(63,07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920)	(6)	(38,21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	(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343)	(22)	(141,072)	(19)
6900	營業淨利	104,146	16	118,430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1,058	-	44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605	-	37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 9,785	1	(\$ 1,69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19,446)	(3)	(17,90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95,437</u>	<u>15</u>	<u>153,260</u>	<u>2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7,439</u>	<u>13</u>	<u>134,479</u>	<u>18</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1,585	29	252,909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二四）	(<u>19,948</u>)	(<u>3</u>)	(<u>18,811</u>)	(<u>3</u>)
8000	本年度淨利	<u>171,637</u>	<u>26</u>	<u>234,098</u>	<u>3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2)	-	73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3,327</u>)	(<u>1</u>)	(<u>3,953</u>)	<u>-</u>
		(<u>4,459</u>)	(<u>1</u>)	(<u>3,88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802	6	(17,83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u>7,360</u>)	(<u>1</u>)	<u>3,567</u>	<u>-</u>
		<u>29,442</u>	<u>5</u>	(<u>14,269</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4,983</u>	<u>4</u>	(<u>18,14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6,620</u>	<u>30</u>	<u>\$ 215,949</u>	<u>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2.55		\$	3.50	
9810	稀 釋	\$	2.18		\$	2.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平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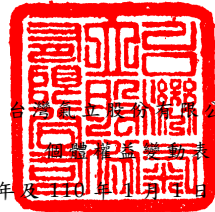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游平政



會計主管：林穎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8,800	\$	589,169	\$	259,800	\$	182,154	\$	1,053,901	(\$	149,782)	\$	6,143	\$	2,610,18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664		-	(	13,664)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0,320)		-		-		(	100,32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七及二一）		1,126	4,581		-		-		-		-		-			5,70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34,098		-		-			234,09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269)	(	3,880)	(	18,14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098		(	14,269)	(	3,880)		215,94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9,926	593,750		273,464		182,154		1,174,015		(	164,051)		2,263		2,731,52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410		-	(	23,410)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0,587)		-		-		(	120,587)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租成部分（附註十七及二一）		-	49,031		-		-		-		-		-			49,03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七及二一）		11,108	44,045		-		-		-		-		-			55,153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71,637		-		-			171,637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442		(	4,459)		24,98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1,637		29,442		(	4,459)		196,62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1,034	\$	686,826	\$	296,874	\$	182,154	\$	1,201,655	(\$	134,609)	(\$	2,196)	\$	2,911,7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平政



經理人：游平政



會計主管：林穎珊



台灣氣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91,585	\$ 252,9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543	44,977
A20200	攤銷費用	2,005	1,4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	59	480
A20900	財務成本	19,446	17,905
A21200	利息收入	(1,058)	(4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5,437)	(153,2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40)	5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61	90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5,729	51,748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1,748)	(36,57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131)	3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497	(6,771)
A31150	應收帳款	16,139	(13,6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692	(7,631)
A31200	存 貨	(28,432)	(71,2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5	1,593
A32125	合約負債	382	396
A32130	應付票據	(1,751)	1,011
A32150	應付帳款	(57,424)	22,3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95)	13,3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60)	11,9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5	(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7,573	131,9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5	4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525)	(10,4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245)	(1,2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818	120,6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1,456)	\$ 402,3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35)	(13,7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6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1)	4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47)	(6,6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0,539)	382,4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19,000)	(34,76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19,879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424,6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1,053)	(43,8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0,587)	(100,3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239	(473,5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9,116	491
EEEE	現金增加數	67,634	30,09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03,502	173,40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71,136	\$ 203,5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平政



經理人：游平政



會計主管：林穎珊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5 年 11 月 19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2,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681,034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各種機械空壓油壓設備及其零件、電子零件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 (二)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 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

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相關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

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氣動設備之銷售。由於該商品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商品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9	\$ 135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70,947	203,367
	<u>\$ 271,136</u>	<u>\$ 203,50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1.05%	0.001%~0.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附註十七）	<u>\$ -</u>	<u>\$ 59</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708	\$ 1,840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9,136	\$ 27,680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4.25%~4.60%及0.30%。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313	\$ 21,810
減：備抵損失	-	-
	\$ 13,313	\$ 21,810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7,449	\$ 53,520
減：備抵損失	-	-
	\$ 37,449	\$ 53,520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 95,436	\$ 134,266
<u>催收款</u>		
催收款	\$ 245	\$ 247
減：備抵損失	(245)	(247)
	\$ -	\$ -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45	\$ 2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應收票據帳齡分析及依準備矩陣衡量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總帳面金額	\$ 13,313	\$ 21,8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13,313</u>	<u>\$ 21,810</u>

(二)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级，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每年會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帳款依準備矩陣衡量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60 天	逾 期 61 ~ 90 天	逾 期 91 ~ 120 天	逾 期 超過 12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132,885	\$ -	\$ -	\$ -	\$ -	\$ 132,885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32,885</u>	<u>\$ -</u>	<u>\$ -</u>	<u>\$ -</u>	<u>\$ -</u>	<u>\$ 132,88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6 0 天	逾 期 61 ~ 9 0 天	逾 期 91 ~ 120 天	逾 期 超 過 12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187,786	\$ -	\$ -	\$ -	\$ -	\$ 187,786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87,786</u>	<u>\$ -</u>	<u>\$ -</u>	<u>\$ -</u>	<u>\$ -</u>	<u>\$ 187,786</u>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	-
期末餘額	<u>\$ -</u>	<u>\$ -</u>

(三) 催 收 款

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47	\$ 24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	-
期末餘額	<u>\$ 245</u>	<u>\$ 247</u>

(四)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係應收利息，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收回之情事，故經評估無應認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49,305	\$ 51,240
製 成 品	49,488	31,490
在 製 品	261,848	242,839
商 品	31,804	42,605
	<u>\$ 392,445</u>	<u>\$ 368,174</u>

與存貨有關之營業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403,799	\$ 493,327
存貨跌價損失	<u>4,161</u>	<u>907</u>
	<u>\$ 407,960</u>	<u>\$ 494,234</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子 公 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FULL ASSET GROUP L.L.C.	\$ 1,591,213	\$ 1,507,515
FULLTEK GROUP L.L.C.	28,876	28,498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143,024	141,986
CHELIC (BVI) Corp.	939,291	895,493
減：與子公司銷貨之未實現毛利	(<u>45,729</u>)	(<u>51,748</u>)
	<u>\$ 2,656,675</u>	<u>\$ 2,521,74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FULL ASSET GROUP L.L.C.	100%	100%
FULLTEK GROUP L.L.C.	100%	100%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100%	100%
CHELIC (BVI) Corp.	100%	100%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分別於110年1月27日及4月8日現金增資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各為4,000仟元。

111及110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665	\$ 471,929	\$ 93,562	\$ 533	\$ 22,432	\$ 262,466	\$ 1,125,587
增 添	-	2,611	93	-	258	16,043	19,005
重分類 (註)	-	-	-	-	-	1,143	1,143
處 分	-	-	(185)	-	(282)	(905)	(1,37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74,665</u>	<u>474,540</u>	<u>93,470</u>	<u>533</u>	<u>22,408</u>	<u>278,747</u>	<u>1,144,363</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046	55,695	533	20,848	219,684	394,806
折舊費用	-	12,498	8,105	-	630	23,744	44,977
處 分	-	-	(128)	-	(282)	(905)	(1,31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10,544</u>	<u>63,672</u>	<u>533</u>	<u>21,196</u>	<u>242,523</u>	<u>438,468</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4,665</u>	<u>\$ 363,996</u>	<u>\$ 29,798</u>	<u>\$ -</u>	<u>\$ 1,212</u>	<u>\$ 36,224</u>	<u>\$ 705,895</u>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665	\$ 474,540	\$ 93,470	\$ 533	\$ 22,408	\$ 278,747	\$ 1,144,363
增 添	-	-	7,200	-	309	15,273	22,782
重分類 (註)	-	-	-	-	-	1,908	1,908
處 分	-	(2,124)	(3,080)	-	(278)	(1,584)	(7,06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74,665</u>	<u>472,416</u>	<u>97,590</u>	<u>533</u>	<u>22,439</u>	<u>294,344</u>	<u>1,161,987</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544	63,672	533	21,196	242,523	438,468
折舊費用	-	12,719	7,869	-	666	19,289	40,543
處 分	-	(2,124)	(3,080)	-	(278)	(1,584)	(7,06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21,139</u>	<u>68,461</u>	<u>533</u>	<u>21,584</u>	<u>260,228</u>	<u>471,945</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4,665</u>	<u>\$ 351,277</u>	<u>\$ 29,129</u>	<u>\$ -</u>	<u>\$ 855</u>	<u>\$ 34,116</u>	<u>\$ 690,042</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5 年
其 他	5 至 50 年
機 器 設 備	5 至 12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2 至 10 年
其 他 設 備	2 至 15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438	\$ 614	\$ 26,052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483	\$ 614	\$ 21,097
攤銷費用	1,498	-	1,49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981	\$ 614	\$ 22,595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457	\$ -	\$ 3,457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438	\$ 614	\$ 26,052
單獨取得	1,060	-	1,060
重分類（註）	7,023	-	7,02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521	\$ 614	\$ 34,135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981	\$ 614	\$ 22,595
攤銷費用	2,005	-	2,00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986	\$ 614	\$ 24,600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9,535	\$ -	\$ 9,535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7年
技術授權	1.5年

十五、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6,348	\$ 4,953
留抵稅額	66	1,941
暫 付 款	200	345
	\$ 6,614	\$ 7,239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2,556	\$ 9,540
存出保證金	173	173
其 他	1,448	1,067
	\$ 4,177	\$ 10,780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60,000</u>	<u>\$ 279,000</u>

銀行借款之年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8%
～1.73% 及 0.80%。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十）</u>		
銀行借款	\$ 76,325	\$ 307,37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0,102</u>)	(<u>40,186</u>)
長期借款	<u>\$ 66,223</u>	<u>\$ 267,192</u>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彰化銀行					
銀行抵押借款	113.12.29	抵押借款，期間為 106.12.29- 113.12.29。利率為 1.07%，按月付息，本金自 108.12.29 起，計分 60 期償還。惟本公司已全數提前清償。	1.07%	\$ -	\$ 90,968
銀行抵押借款	117.12.03	抵押借款，期間為 110.12.03-117.12.03。利率為 1.05%，按月付息，本金自 112.12.03 起，計分 60 期償還。惟本公司已全數提前清償。	1.05%	-	109,000
銀行抵押借款	117.12.03	抵押借款，期間為 110.12.06-117.12.03。利率為 1.05%，按月付息，本金自 112.12.03 起，計分 60 期償還。惟本公司已全數提前清償。	1.05%	-	21,000
台灣銀行					
銀行抵押借款	119.02.02	抵押借款，期間為 104.02.02- 119.02.02。利率為 1.05%，按月付息，本金自 107.02.02 起，計分 144 期償還。	1.05%	76,325	86,410
銀行借款餘額				<u>\$ 76,325</u>	<u>\$ 307,378</u>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112,593	\$ 587,79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537,629</u>)	-
	<u>\$ 574,964</u>	<u>\$ 587,792</u>

(一)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6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0,000 仟元整，依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限 3 年，茲因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故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遂將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修改為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已委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期間：107 年 6 月 6 日至 110 年 6 月 6 日。

2. 重要贖回條款：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3. 轉換辦法：

(1) 除停止轉換期間外，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止（即 107 年 9 月 6 日至 110 年 6 月 6 日），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轉換普通股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0.5 元，後續轉換價格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 110 年 6 月 6 日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3.8 元。

4.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109 年 6 月 6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計有面額 175,400 仟元之債券持有人申請提前賣回，本公司共計買回 1,754 單位，將權益組成要素轉列為「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6,056 仟元。

5.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約為 1.3349%。
6.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以現金償還流通在外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424,600 仟元，將權益組成要素轉列為「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14,660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335 仟元）	\$ 597,665
權益組成部分	(20,7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67</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576,459
以有效利率 1.3349% 計算之利息	18,859
贖回公司債	(<u>173,075</u>)
110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422,243
以有效利率 1.3349% 計算之利息	2,357
110 年 6 月 6 日到期償還	(<u>424,600</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8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0,000 仟元整，依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限 3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期間：109 年 4 月 28 日至 112 年 4 月 28 日。
2. 重要贖回條款：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接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3. 轉換辦法：

(1) 除停止轉換期間外，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止（即 109 年 7 月 28 日至 112 年 4 月 28 日），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轉換普通股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2.7 元，後續轉換價格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8.6 元。

4.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約為 0.8677%；選擇權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111 及 110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分別為 59 仟元及 480 仟元。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債券面額合計為 75,500 仟元，計換得本公司普通股 1,518 仟股。

110 年度已完成變更登記之公司債面額為 5,800 仟元，轉列股本 1,126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 317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92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4,898 仟元。

111 年度已完成變更登記之公司債面額為 55,400 仟元，轉列股本 11,108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 3,031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247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47,076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370 仟元）	\$ 615,630
權益組成部分	(32,8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74</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584,588
以有效利率 0.8677% 計算之利息	<u>3,815</u>
110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88,403
以有效利率 0.8677% 計算之利息	5,09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5,708</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87,792</u>
111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587,792
以有效利率 0.8677% 計算之利息	4,99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55,153</u>)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37,629</u>

(三)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5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0,000 仟元整，依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限 3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期間：111 年 9 月 5 日至 114 年 9 月 5 日。

2. 重要贖回條款：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接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3. 轉換辦法：

(1) 除停止轉換期間外，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止（即 111 年 12 月 6 日至 114 年 9 月 5 日），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轉換普通股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0.0 元，後續轉換價格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8.1 元。

4.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約為 1.599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307 仟元）	\$ 619,879
權益組成部分	(49,0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6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571,909
以有效利率 1.5994% 計算之利息	<u>3,055</u>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74,964</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75
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1,676</u>
	<u>\$ -</u>	<u>\$ 1,751</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35,876</u>	<u>\$ 93,300</u>

十九、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706	\$ 30,88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6,209	15,084
應付設備款	3,156	6,309
應付勞務費	2,518	1,459
應付保險費	2,204	2,106
應付退休金	1,582	1,508
其 他	<u>6,991</u>	<u>11,255</u>
	<u>\$ 56,366</u>	<u>\$ 68,60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 1,120	\$ 1,070
其他	405	370
	<u>\$ 1,525</u>	<u>\$ 1,440</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2</u>	<u>\$ 2</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111及110年度提撥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六)員工福利費用。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8,103</u>	<u>66,993</u>
已發行股本	<u>\$ 681,034</u>	<u>\$ 669,92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535,052	\$ 535,052
公司債轉換溢價	51,974	4,898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轉列）（註2）	\$ 570	\$ 570
可轉換公司債已失效認股權 （附註十七）	20,716	20,71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附註 十七）	<u>78,514</u> <u>\$ 686,826</u>	<u>32,514</u> <u>\$ 593,750</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於給與日自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部分，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放股票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10%為原則，惟此比率得視公司目前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再經股東會同意修改。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3,410</u>	<u>\$ 13,664</u>
現金股利	<u>\$ 120,587</u>	<u>\$ 100,32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8</u>	<u>\$ 1.5</u>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及 110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及 110 年 8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7,164</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27,104)</u>
現金股利	<u>\$ 105,56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55</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組成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首次採用 IFRS 提列數	<u>\$ 18,245</u>	<u>\$ 18,245</u>
其他權益減項提列數	<u>163,909</u>	<u>163,909</u>
	<u>\$ 182,154</u>	<u>\$ 182,154</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64,051)	(\$ 149,782)
當年度產生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36,802	(17,836)
相關所得稅	(7,360)	3,567
年底餘額	(\$ 134,609)	(\$ 164,05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263	\$ 6,143
當年度產生		
年度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132)	73
採用權益法之		
子公司份額	(3,327)	(3,953)
年底餘額	(\$ 2,196)	\$ 2,263

二二、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氣動元件	\$ 564,178	\$ 601,650
其 他	85,252	167,258
	<u>\$ 649,430</u>	<u>\$ 768,908</u>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附註十)	<u>\$ 50,762</u>	<u>\$ 75,330</u>	<u>\$ 54,93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u>\$ 95,436</u>	<u>\$ 134,266</u>	<u>\$ 127,679</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562</u>	<u>\$ 1,180</u>	<u>\$ 784</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貨	<u>\$ 1,180</u>	<u>\$ 784</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係屬單一產業部門，收入均為商品銷售收入。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u>\$ 1,058</u>	<u>\$ 448</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17	\$ -
其 他	<u>488</u>	<u>372</u>
	<u>\$ 605</u>	<u>\$ 37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 59)	(\$ 48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674	(1,1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240	(57)
其 他	<u>(70)</u>	<u>(18)</u>
	<u>\$ 9,785</u>	<u>(\$ 1,696)</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401	\$ 10,45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8,045</u>	<u>7,454</u>
	<u>\$ 19,446</u>	<u>\$ 17,905</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543	\$ 44,977
無形資產	<u>2,005</u>	<u>1,498</u>
合 計	<u>\$ 42,548</u>	<u>\$ 46,47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650	\$ 39,342
營業費用	<u>5,893</u>	<u>5,635</u>
	<u>\$ 40,543</u>	<u>\$ 44,97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 1,074	\$ 295
研發費用	<u>931</u>	<u>1,203</u>
	<u>\$ 2,005</u>	<u>\$ 1,49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4,533	\$ 141,14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6,336</u>	<u>6,14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0,869</u>	<u>\$ 147,28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766	\$ 66,036
營業費用	<u>75,103</u>	<u>81,251</u>
	<u>\$ 140,869</u>	<u>\$ 147,28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5%提撥董事酬勞及 0.5%~5%提撥員工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及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3.00%	3.00%
董事酬勞	1.16%	0.88%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u>\$ 5,995</u>	<u>\$ 7,894</u>
董事酬勞	<u>\$ 2,320</u>	<u>\$ 2,320</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2,347	\$ 8,00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673)	(9,142)
淨利益（損失）	<u>\$ 9,674</u>	<u>(\$ 1,141)</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919	\$ 24,5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05	1,1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5,422)	(3,842)
	<u>19,002</u>	<u>21,81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946</u>	(2,9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948</u>	<u>\$ 18,81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91,585</u>	<u>\$ 252,90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8,317	\$ 50,58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35	1,5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05	1,13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087)	(30,65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u>5,422</u>)	(<u>3,84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948</u>	<u>\$ 18,81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	(<u>\$ 7,360</u>)	<u>\$ 3,567</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2,097</u>	<u>\$ 20,34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註)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021	\$ 832	\$ -	\$ -	\$ 8,853
與子公司之未實					
現銷貨毛利	10,353	(1,204)	-	-	9,149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41,011	-	(7,360)	-	33,651
可轉換公司債發					
行成本	447	(476)	-	1,061	1,032
	<u>\$ 59,832</u>	(<u>\$ 848</u>)	(<u>\$ 7,360</u>)	<u>\$ 1,061</u>	<u>\$ 52,6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36</u>	<u>\$ 98</u>	<u>\$ -</u>	<u>\$ -</u>	<u>\$ 234</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840	\$ 181	\$ -	\$ 8,021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 銷貨毛利	7,318	3,035	-	10,35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37,444	-	3,567	41,011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 成本	953	(506)	-	447
	<u>\$ 53,555</u>	<u>\$ 2,710</u>	<u>\$ 3,567</u>	<u>\$ 59,83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25	(\$ 289)	\$ -	\$ 136

註：其中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1 仟元係帳列應付公司債減項。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367,403 仟元及 1,271,966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之差異。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55</u>	<u>\$ 3.50</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18</u>	<u>\$ 2.9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淨利	\$ 171,637	\$ 234,098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及評價 損益	<u>6,483</u>	<u>6,34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78,120</u>	<u>\$ 240,44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7,202	66,9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49	165
可轉換公司債	<u>14,310</u>	<u>14,23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1,661</u>	<u>81,33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來自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782	\$ 19,005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3,153	(4,566)
應付票據淨變動	<u>-</u>	<u>(731)</u>
支付現金	<u>\$ 25,935</u>	<u>\$ 13,708</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利 息 費 用 攤 銷 數	年 底 餘 額
短期借款	\$ 279,000	(\$ 219,000)	資產組成部分	權益組成部分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587,792	619,879	\$ -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7,378	(231,053)	1,061	(104,184)	8,045
	<u>\$1,174,170</u>	<u>\$ 169,826</u>	<u>\$ 1,061</u>	<u>(\$ 104,184)</u>	<u>\$ 8,045</u>
					<u>\$1,248,918</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利 息 費 用 攤 銷 數	年 底 餘 額
短期借款	\$ 313,760	(\$ 34,760)	資產組成部分	權益組成部分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010,646	(424,600)	\$ -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1,256	86,122	(1)	(5,707)	7,454
	<u>\$1,545,662</u>	<u>(\$ 373,238)</u>	<u>(\$ 1)</u>	<u>(\$ 5,707)</u>	<u>\$ 7,454</u>
					<u>\$1,174,170</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近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業主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 1,112,593</u>	<u>\$ 1,112,405</u>	<u>\$ -</u>	<u>\$ -</u>	<u>\$ 1,112,40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值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87,792	\$ 590,397	\$ -	\$ -	\$ 590,397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除可轉換公司債外，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708	\$ 708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840	\$ 1,8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59	\$ 59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1,8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2)
年底餘額	\$ 7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年初餘額	\$ 59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59)
年底餘額	\$ -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7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3
年底餘額	\$ 1,8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年初餘額	\$ 54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480)
行使可轉換公司債	(1)
年底餘額	\$ 59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同時考量公司債存續期間、可轉債標的股票股價及其波動、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可轉債之流動性風險等因素。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發布之財務報表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466,688	\$ 440,9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 工具投資	708	1,84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08,539	1,315,60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勞健保、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以外匯淨部位自然避險為主。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714 (i)	\$ 493 (i)	\$ 1,222 (ii)	\$ 1,729 (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9,136	\$ 27,680
—金融負債	1,162,593	716,79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64,441	196,859
—金融負債	86,325	457,37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781 仟元及 2,60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本期利率敏感度上升係因浮動利率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1 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35 仟元及 9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限額來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前五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各年度前五大客戶之比率皆為 7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準備之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1,181	\$ 33,116	\$ 5,322	\$ 2	\$ -
短期借款	60,13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20	2,761	8,284	44,182	23,01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538,800	600,000	-
	<u>\$ 82,240</u>	<u>\$ 35,877</u>	<u>\$ 552,406</u>	<u>\$ 644,184</u>	<u>\$ 23,01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9,734	\$ 81,109	\$ 20,588	\$ 2	\$ -
短期借款	279,62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601	10,693	32,420	211,680	61,74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	594,200	-
	<u>\$ 322,958</u>	<u>\$ 91,802</u>	<u>\$ 53,008</u>	<u>\$ 805,882</u>	<u>\$ 61,74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76,325	\$ 307,378
— 未動用金額	<u>230,000</u>	<u>100,000</u>
	<u>\$ 306,325</u>	<u>\$ 407,378</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0,000	\$ 279,000
— 未動用金額	<u>540,000</u>	<u>391,000</u>
	<u>\$ 600,000</u>	<u>\$ 67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吉祥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邦業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u>孫 公 司</u>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 220,562	\$ 331,811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153,454	139,172
	<u>實質關係人</u>		
	其 他	26,231	27,737
		<u>\$ 400,247</u>	<u>\$ 498,720</u>

銷售予關係人一般規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特殊規格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收款方式為 T/T 120 天。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30~180 天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孫 公 司</u>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 89,484	\$ 98,534
<u>實質關係人</u>		
其 他	10	1
	<u>\$ 89,494</u>	<u>\$ 98,535</u>

進貨價格，係採成本加成計價，交易條件 T/T 90 天付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45~90 天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u>孫 公 司</u>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 55,353	\$ 97,979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34,705	27,044
	<u>實質關係人</u>		
	其 他	5,378	9,243
		<u>\$ 95,436</u>	<u>\$ 134,26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因授信政策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u>孫 公 司</u>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 11,067	\$ 27,357
	<u>實質關係人</u>		
	其 他	11	-
		<u>\$ 11,078</u>	<u>\$ 27,35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360</u>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吉祥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u>\$ 1,200</u>	<u>\$ -</u>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051	\$ 16,674
退職後福利	584	745
	<u>\$ 17,635</u>	<u>\$ 17,4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分別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 262,264	\$ 262,264
建築物	339,705	351,010
	<u>\$ 601,969</u>	<u>\$ 613,274</u>

三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三二、具有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25	30.710 (美元：新台幣)		\$	71,425		
人 民 幣		30,231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133,258		
日 圓		20,822	0.2324 (日圓：新台幣)			4,839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55,923	30.710 (美元：新台幣)			1,717,384		
人 民 幣		213,088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939,29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2,511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11,067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66	27.680 (美元：新台幣)		\$	59,946		
人 民 幣		43,663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189,67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58,380	27.680 (美元：新台幣)			1,626,251		
人 民 幣		206,145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895,49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83	27.680 (美元：新台幣)			10,603		
人 民 幣		3,857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16,75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81（美元：新台幣）	\$ 8,993	28.01（美元：新台幣）	(\$ 2,109)
人民幣	4.422（人民幣：新台幣）	\$ 629	4.341（人民幣：新台幣）	\$ 1,010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1	上海氣立可氣動 設備有限公司	氣立可科技(浙 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98,360 RMB 45,000	\$ 132,240 RMB 30,000	\$ 88,160 RMB 20,000	2.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646,281 (註4)	\$ 646,281 (註4)
1	上海氣立可氣動 設備有限公司	浙江邦燁自動化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10,200 RMB 25,000	66,120 RMB 15,000	44,080 RMB 10,000	4.75%	2	-	營運週轉	-	無	161,570 (註5)	646,281 (註5)

註1：發行人填0。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期最高金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3：有業務往來者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一年期為限，對個別公司融資金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本公司非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公司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除股數為仟股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台灣氣立股份有 限公司	吉祥自動化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 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16	\$ 708	18%	\$ 708	註 1
上海氣立可氣動 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邦業氣動液 壓件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	19,725	18%	19,725	註 1

註 1：非上市（櫃）股票若無市價可供參考，係依據公允價值評價方法所評定之估計市價。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220,562)	(34%)	T/T 120 天	註 1	註 2	\$ 55,353	38%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53,454)	(24%)	T/T 120 天	註 1	註 2	34,705	24%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66,849)	(96%)	T/T 120 天	註 1	註 2	31,357	96%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60,094)	(18%)	T/T 120 天	註 1	註 2	53,198	18%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邦業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375,902)	(68%)	T/T 120 天	註 1	註 2	125,386	76%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220,562	46%	T/T 120 天	註 1	註 2	(55,353)	(52%)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53,454	44%	T/T 120 天	註 1	註 2	(34,705)	(50%)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66,849	48%	T/T 120 天	註 1	註 2	(31,357)	(45%)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60,094	99%	T/T 120 天	註 1	註 2	(53,198)	(97%)	

註 1：關係企業間一般規格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特殊規格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2：一般非關係人銷貨為月結 30～180 天收款；一般非關係人進貨為月結 45～90 天付款。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邦業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25,386	7 次	\$ -	-	\$ 38,342	\$ -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除股數為仟股外，以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FULL ASSET GROUP L.L.C.	美國	控股	USD 11,635	USD 11,635	-	100	\$ 1,545,484	\$ 60,352	\$ 64,893	註 1
	FULLTEK GROUP L.L.C.	美國	控股	USD 5,000	USD 5,000	-	100	28,876	6	6	-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USD 4,218	USD 4,218	50	100	143,024	(164)	(164)	-
	CHELIC (BVI)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RMB 179,500	RMB 179,500	27	100	939,291	30,702	30,702	-

註 1：係投資利益 60,352 仟元加計期初逆流交易已實現毛利 6,356 仟元減除期末逆流交易未實現毛利 1,815 仟元。

註 2：係以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銷售	\$ 375,600	註 2(二)(1)	\$ 360,437	\$ -	\$ -	\$ 360,437	\$ 61,410 (RMB 13,887)	100	\$ 61,410 (RMB 13,887) 註 1(二)(2)	\$ 1,615,702 (RMB 366,539)	\$ -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	151,375	註 2(二)(2)	151,375	-	-	151,375	6 (RMB 1)	100	6 (RMB 1) 註 1(二)(2)	28,765 (RMB 6,526)	-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164,999	註 2(二)(3)	127,700	-	-	127,700	(461) (RMB -104)	100	(461) (RMB -104) 註 1(二)(2)	217,489 (RMB 49,340)	-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銷售	99,900 (註 3)	註 2(三)(1)	-	-	-	-	13,552 (RMB 3,065)	100	13,552 (RMB 3,065) 註 1(二)(2)	135,162 (RMB 30,663)	-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	807,715	註 2(二)(4)	807,715	-	-	807,715	30,701 (RMB 6,943)	100	30,701 (RMB 6,943) 註 1(二)(2)	938,705 (RMB 212,955)	-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及氣動元件製造	271,504 (註 3)	註 2(三)(2)	-	-	-	-	58,272 (RMB 13,178)	80	42,446 (RMB 9,599) 註 1(二)(2)及註 4	374,576 (RMB 84,976)	-

註 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三) 其他。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FULL ASSET Group L.L.C.及 FULLTEK Group L.L.C.轉投資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FULLTEK Group L.L.C.）再投資大陸。

(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及 FULL ASSET Group L.L.C.及 FULLTEK Group L.L.C.轉投資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4)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CHELIC（BVI）Corp.）再投資大陸。

(三) 其他方式。

(1) 係透過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轉投資。

(2) 係透過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3：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資金來源係由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轉投資；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資金來源係由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轉投資持股 80%。

註 4：係認列 80%投資利益 46,618 仟元並減除側流交易未實現毛利 4,172 仟元。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 赴 期 大 期 陸 末 地 累 計 區 自 台 投 資 金 匯 出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447,227(USD48,488)	\$1,447,227(USD48,488)	\$1,802,778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佔 總 進 （ 銷 ） 貨 之 比 率 %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 ）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220,562	(34%)	特殊規格逐筆議價	T/T 120 天	一般非關係人為月結 30~180 天收款	\$ 55,353	38%	\$ 33,815
"	"	進貨	89,484	34%	按成本加成計價	T/T 90 天	一般非關係人為月結 45~90 天付款	(11,067)	(24%)	-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53,454	(24%)	按成本加成計價	T/T 120 天	一般非關係人為月結 30~180 天收款	34,705	24%	11,914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政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8,000	15.36%
泓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30,000	11.88%
游 平 政	6,609,500	9.66%
上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92,000	9.34%
上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30,000	8.96%
陳 玉 鳳	5,199,750	7.60%
富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58,400	7.39%
陳 泓 彰	4,746,000	6.9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八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票據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6,506
	活期存款	其中包括外幣 545 仟美元@30.71； 20,822 仟日圓@0.2324；1 仟港幣 @3.938；9,800 仟人民幣@4.408；1 仟歐元@32.72			<u>264,441</u>
					<u>\$ 271,136</u>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行信行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貨 款	\$ 2,433
其他（註）	〃	<u>10,880</u>
		<u>\$ 13,31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貨 款	\$ 55,353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	34,705
吉祥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	5,378
		<u>\$ 95,436</u>
非關係人		
行信行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貨 款	\$ 3,025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2,237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972
其他（註）	"	30,215
		<u>\$ 37,44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市 價 (註)
商 品				\$ 35,972		\$ 31,804
原 物 料				56,678		49,305
在 製 品				290,139		261,848
製 成 品				53,926		49,48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4,270)		-
				<u>\$ 392,445</u>		<u>\$ 392,445</u>

註：市價係以淨變現價值計算，並就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除單價為元，股數為仟股外，係新台幣仟元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投 資 利 益 (損 失)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註)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FULL ASSET GROUP L.L.C.	-	\$ 1,507,515	-	\$ -	-	-	-	-	-	-	\$ 64,893	\$ 22,075	(\$ 3,270)	-	100	\$ 1,591,213		136.76	\$ 1,591,213	權 益 法	無
FULLTEK GROUP L.L.C.	-	28,498	-	-	-	-	-	-	-	-	6	429	(57)	-	100	28,876		5.78	28,876	權 益 法	無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50	141,986	-	-	-	-	-	-	-	(164)		1,202	-	50	100	143,024		2,860.48	143,024	權 益 法	無
CHELIC (BVI) CORP.	27	895,493	-	-	-	-	-	-	-	30,702		13,096	-	27	100	939,291		35.13	939,291	權 益 法	無
減：與子公司銷貨之未實現毛利	-	(51,748)	-	6,019	-	-	-	-	-	-	-	-	-	-		(45,729)			(45,729)		
		<u>\$ 2,521,744</u>		<u>\$ 6,019</u>		<u>\$ -</u>		<u>\$ 95,437</u>		<u>\$ 36,802</u>		<u>(\$ 3,327)</u>				<u>\$ 2,656,675</u>			<u>\$ 2,656,675</u>		

註：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11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貨	款	\$	11,067
	吉祥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		<u>11</u>
				\$	<u>11,078</u>
非關係人					
	隆運空油壓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2,752
	旭陞光電企業有限公司		"		2,075
	富昇精密有限公司		"		1,896
	頤毅研磨企業社		"		1,797
	其他（註）		"		<u>27,356</u>
				\$	<u>35,87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收入	
氣動元件	\$ 565,155
其 他	<u>85,544</u>
	650,699
銷貨退回	(977)
銷貨折讓	(<u>292</u>)
	<u>\$ 649,430</u>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58,015
加：本年度進料（淨額）	73,525
減：轉列費用	(1,480)
期末原（物）料	(56,678)
盤損及報廢	(367)
直接原料耗用	73,015
直接人工	32,608
製造費用	144,123
製造成本	249,746
加：年初在製品	268,912
本年度進貨（淨額）	112,803
盤 盈	349
減：期末在製品	(290,139)
報 廢	(1,928)
轉列費用	(3,353)
製成品成本	336,390
加：年初製成品	35,372
減：轉列費用	(2,774)
期末製成品	(53,926)
盤損及報廢	(36)
產銷成本	315,026
年初商品存貨	45,985
加：本年度進貨	74,257
減：期末商品存貨	(35,972)
盤損及報廢	(114)
轉列費用	(1,138)
進銷成本	83,018
研發轉成本	1,294
存貨跌價損失	4,161
存貨廢料及下腳出售收入	(239)
盤損及報廢	2,096
其 他	2,604
銷貨成本	\$ 407,960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損 失
薪資支出(含董事酬勞)	\$ 17,686	\$ 27,336	\$ 16,699	\$ -
進出口費用	8,010	-	-	-
保 險 費	2,123	2,812	1,900	-
折 舊	1,241	2,659	1,993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1
其他費用(註)	<u>11,874</u>	<u>29,681</u>	<u>19,328</u>	<u>-</u>
	<u>\$ 40,934</u>	<u>\$ 62,488</u>	<u>\$ 39,920</u>	<u>\$ 1</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3,686	\$ 59,402	\$ 113,088	\$ 52,557	\$ 64,943	\$ 117,500
勞健保費用	6,910	6,402	13,312	6,519	6,232	12,751
退休金費用	3,067	3,269	6,336	2,873	3,269	6,142
董事酬金	-	2,320	2,320	-	2,320	2,3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03	3,710	5,813	4,087	4,487	8,574
合 計	<u>\$ 65,766</u>	<u>\$ 75,103</u>	<u>\$ 140,869</u>	<u>\$ 66,036</u>	<u>\$ 81,251</u>	<u>\$ 147,287</u>
折舊費用	<u>\$ 34,650</u>	<u>\$ 5,893</u>	<u>\$ 40,543</u>	<u>\$ 39,342</u>	<u>\$ 5,635</u>	<u>\$ 44,977</u>
攤銷費用	<u>\$ -</u>	<u>\$ 2,005</u>	<u>\$ 2,005</u>	<u>\$ -</u>	<u>\$ 1,498</u>	<u>\$ 1,498</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14 人及 20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60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07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39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73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5.9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公司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薪酬政策制定原則

- (1) 員工薪資：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伙食津貼）、個人績效年度調薪及年終獎金等。參照同業薪資市場行情、職務類別、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以優於同業市場平均行情核定薪資。
- (2) 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3) 年度調薪：本公司視當年度總體經濟環境、經營利潤、員工績效考核結果以及激勵員工之長遠發展，參考同業薪資水平及同業整體調薪狀況之綜合考量，每年度進行一次薪酬調整作業。

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關聯性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介於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184 號

會員姓名：
(1) 虞成全
(2) 陳招美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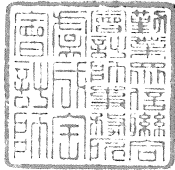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22301178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4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2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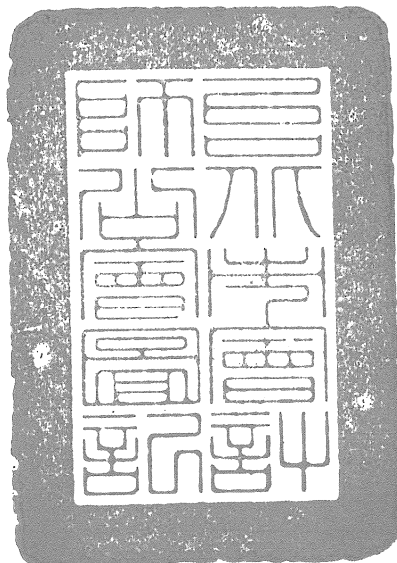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虞成全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招美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